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议的董事九名，实到九名。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三、关于201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关于2011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约180亿元人民币（包括2010年12月31日未到期授信）。根据后期业务经营发展，预计在2011年度内还需增加申请约46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

同意2011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银行选择、申请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以及与银行协商结果确定，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

五、关于201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011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全年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亿元（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履约担保、以自有资产抵押为控股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关于设立厦门象屿商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出资1500万元设立全资控股的厦门象屿商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用名），负责象屿五金机电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经营管理工作。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以上议案均以全票同意表决通过。第三项关联交易议案有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剩余董事全票表决通过，以上第三、四、五、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公司将择期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31日